



阻街問題

to:

panel\_fseh@legco.gov.hk

2019/05/15 上午 12:25

Hide Details

From:

To: "panel\_fseh@legco.gov.hk" <panel\_fseh@legco.gov.hk>,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1 Attachment



2C857DF6-40A0-4944-B66B-CD3DF6868137.jpeg

給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其各委員：

阻街涉及多個政府部門，自從定額罰款後，現今店舖阻街仍然嚴重及情況沒有改善，其實是各個政府部門（尤其主要執法部門食環署）一手造成。

原因如下：

當食環署人員向店舖負責人作出定額罰款後，店舖的阻街物品係不會移走，因為已經被檢控。

曾經向食環署人員查詢為何不理會及跟進，他們說署方指引係不可以同日向同一店舖的阻街情況重複票控的，因為同日阻街不是新罪行而是持續罪行，故不能一罪去作兩檢控，而且更不能檢取阻街物品。

食環署使用法例過時，就一單嚴重阻街物品堵塞街道時，他們只可以發定額罰款、傳票或最多拘捕導致阻街人士落案，如果被控人士不合作，不去移走阻街物品而繼續導致阻街，他們是沒有辦法去處理的。

最近警務處就違例泊車發出了新指引（如圖），如果一輛汽車違例泊車被票控30分鐘後沒有駛走，可以同日同一位置再發出定額罰款，如果情況嚴重更可以安排拖車拖走。

- 1) 為什麼警務處和食環署就同樣定額罰款有不同做法？
- 2) 大家都是同日同一位置就阻街或違例泊車事項發出定額罰款，為何警務處可以同一罪行多次檢控？而食環署就放生阻街情況？是否食環署誤解法例？
- 3) 會否修改政策或指引？
- 4) 會否修改法例賦予食環署人員檢取阻街物品？
- 5) 民政局有沒有作協調？

探射燈：食環巡查做騷 縱容店舖霸道

[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90514/00176\\_080.html](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90514/00176_080.html)

麻請立法會秘書處以上內容給主席及各委員，謝謝！

羅生

LM 1/17 in CP SUP T/1-50/18/3/3

**修訂: 交通程序手冊第 III 部第3章: 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條例》(第237章) Pol.525 違例事項**

為更嚴厲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，交通程序手冊第 III 部第3-03章內有關發出 Pol. 525 定額罰款(交通違例事項)告票的指導原則已經修訂。

2. 有關修訂主要包括：

- (i) 經修訂版本第四段 – 如果車輛無人看守並停泊在限制區或在任何道路上構成阻塞，人員在發出第一張告票的30分鐘後，便可向有關車輛再發出告票。
- (ii) 經修訂版本第五段 – 如果車輛無人看守並停泊在任何道路上而構成嚴重阻礙，人員應先發出告票，然後拖走車輛。『嚴重阻礙』的意思已包括在內。
- (iii) 經修訂版本第六段 – 如果車輛有人看守，但司機不理會人員的警告及發出的告票，人員應警告司機有關車輛可能會被拖走。如任何人在警方發出拖車警告後試圖干擾有關程序，人員可以『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』拘捕有關人士。

3. 上述修訂均即時生效。經修訂的版本已上載於警察內聯網內（通令及手冊→交通程序手冊→第三部→第3-03章）

4. 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860 6274 向交通總部警司(行政)(交通)勞瑞蓮小姐或 2860 6216 向督察(道路安全)(交通)何泰然先生查詢。